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
(資訊公開網路版)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略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復議案 2 案，評議案 4 案，共 6 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本府水利局辦理 111 年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(8K+884~10K+601)(都市土地)」工程用地一併徵收補償費復議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一併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以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修正通過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2 案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「台 19 甲線 47K+350~50K+800(49K+482~52K+934)拓寬工程」用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請查估單位綜合委員意見重新檢視案例蒐集期間之交易案例，並重新檢視查估書表內容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 3 案：112 年「陸軍「新虎山訓練場」場區聯絡道 A 段用地取得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至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4 案：112 年「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-5 號-15M 計畫道路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至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5 案：112 年「東區 ED-22-8m 道路工程(前段)(裕農路 446 巷)」
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
平方公尺○, ○○○元至○, 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
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6 案：112 年「臺南市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表」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市 112 年 19 個行政區市價變
動幅度為 100.06%~102.98%(詳如「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」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)。